附表三

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錄取學校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 111 年 6 月　　日　　＊收件編號：_____（免試生請勿填寫）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）										
就讀國中（請填全銜）	（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）			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	聯絡電話										
錄取科（組）												

本人經由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**臺北城市科技大學** _____科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（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）

錄　取　生　簽　章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請沿此線小心剪下

----------摺----------疊----------線----------

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免試生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 111 年 6 月　　日　　＊收件編號：_____（免試生請勿填寫）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）										
就讀國中（請填全銜）	（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）			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	聯絡電話										
錄取科（組）												

本人經由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**臺北城市科技大學** _____科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（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）

錄　取　生　簽　章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於 **111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15:00 前向各錄取學校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**至所錄取之學校，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（各招生學校傳真及電話號碼詳見簡章第 IV~VII 頁）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